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 （一）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二）公示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 （三）公示方式：公司电子公示栏；
- （四）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五）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反馈。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